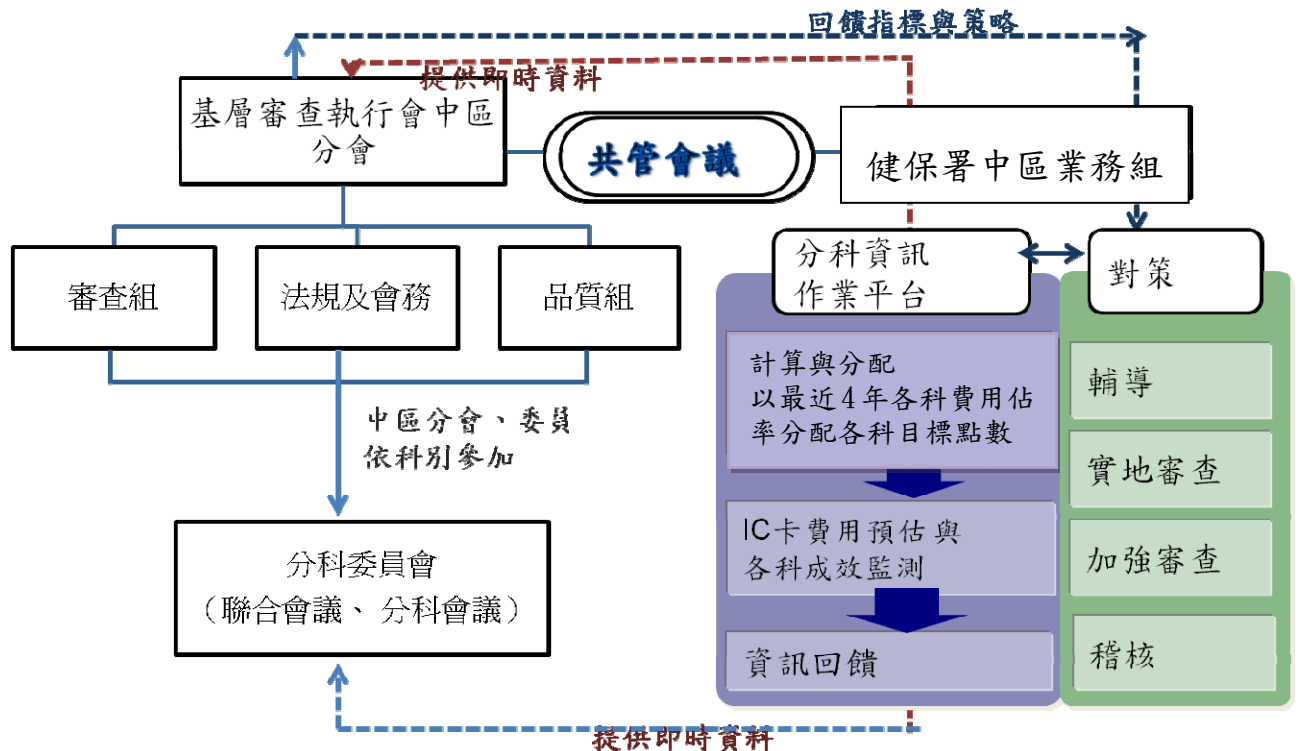


105年中區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管理分科試辦計畫

104年12月11日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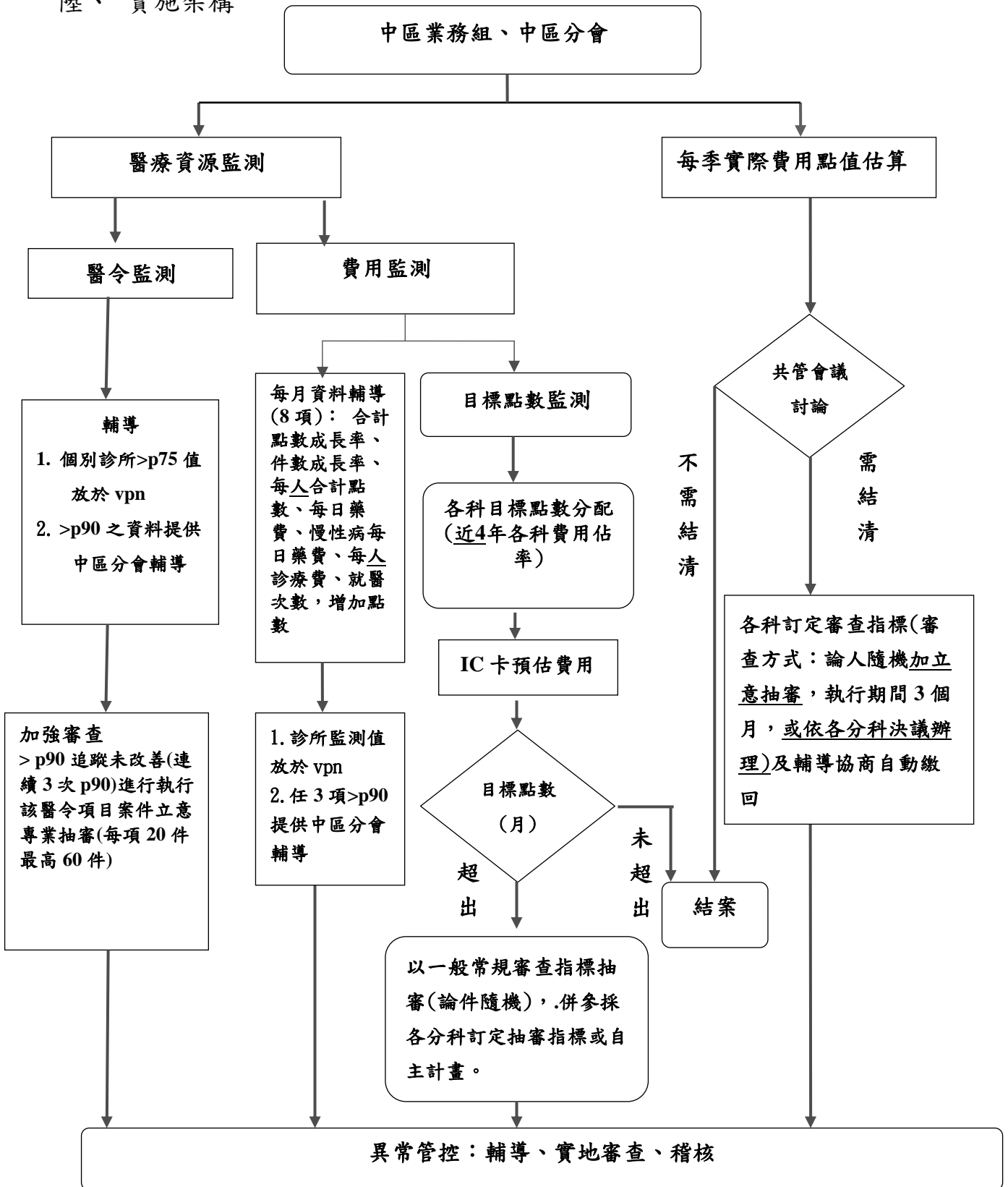
- 壹、目的：管控醫療費用合理成長，穩定中區點值。
- 貳、計畫目標：平均點值 0.92 以上或全區排名中位數以上。
- 參、實施對象：中區所有特約西醫基層診所。
- 肆、組織架構：



伍、分科方式：

- 一、科別：計分為家醫科、內科、外科(含泌尿科)、小兒科、婦產科、骨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膚科、精神科及復健科等 11 科。
- 二、以診所為單位，自行選擇 1 個科別，加入該科之目標點數監測。
- 三、改選科別之診所均需符合優先以診所執業專科為主，如屬不分科以診所申報案件之屬性達 50% 為選科依據；特殊診所將請各醫師公會協助檢視是否符合上述條件。如選科不符合設定原則中區業務組將逕依原則歸屬科別並請中區分會轉知。
- 四、選定之科別適用期間原則為一年，各診所延續前一年選定之科別，擬變更適用科別之診所應於每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期間填「中區西醫基層診所主要管理科別申請表」(附件 1)向中區業務組提出申請。
- 五、新特約診所辦理特約時選填，未選定者逕依其申報資料之主科別認定。

陸、實施架構



柒、 實施辦法

一、 醫療資源監測

(一) 費用監測-目標點數監測

1. 目標點數的分配

(1) 分配原則

- A. 依據各科診所最近 4 年申報之醫療費用點數(含部分負擔，並扣除行政審查核減點數) 權重，計算各科占率；各年度權重平均分配為 25%。
- B. 分配後目標點數成長率高於成長率上限(當年西醫基層總額一般部門成長率)者，超過上限之點數先行扣減保留。
- C. 分配後目標點數成長率低於成長率下限(當年西醫基層總額一般部門成長率× (1-15%))者，以前項保留之點數撥補，但撥補後之成長率不高於該科近 4 年醫療費用平均成長率，若有剩餘點數則依 B 之扣減點數占率回歸原扣減科別。

(2) 每科依其占率乘以總目標點數(預算總額除以目標點值)，再依各科每月的占率，訂定每月目標點數。

(3) 預擬年度總額 0.75% 為公基金，補助各科無基期值診所申請點數之 50%，各季結餘部份逕予回歸總額。

2. IC 卡預估費用

(1) 每月月初以 IC 卡上傳資料預估各分科費用和其每月目標點數做比較。

(2) 超出目標點數處理原則：

- A. 以一般常規審查指標抽審(論件隨機，指標如附件)併參採各分科訂定抽審指標或自主計畫。
- B. 各分科所訂抽審指標或自主計畫需公告周知會員，並由中區分會彙整後報請中區業務組備查。

(二) 每月醫療費用監測

1. 每月監測：合計點數成長率、件數成長率、每人合計點數、每日藥費、慢性病每日藥費、每人診療費、就醫次數，增加點數等 8

項指標。

2. 診所監測值放於 VPN 供自身參考。
3. 個別診所任 3 項指標超過 p90 設定為指標診所，名單提供中區分會輔導參考(排除每月申報 200 件以下之診所)。

(三) 醫令監測：

1. 醫令項目以共管會決議修訂之項目為原則。
2. 各分科管控醫令項目若本年度上半年 p90 執行率低於 100 年 p75，將由中區業務組提供資料給中區分會評估是否更換其他醫令項目。醫令項目依各科申報醫令數之 5% 為監測數，最少須達 5 項。篩選原則以醫令費用與件數排序，選取前 50 名醫令作為優先篩選項目。
3. 個別診所監測值超過 p75 放於 VPN 供自身參考，另每月將各項管控醫令超過 P90 之院所名單予中區分會輔導參考。
4. 醫令執行率超過 p90 經追蹤未改善診所(連續 3 次超過 p90)進行執行該醫令項目案件立意專業審查，每項 20 件最高 60 件；上述診所經中區分會輔導後認為合理，需排除之診所名單，請中區分會註明排除原因後送本業務組備查。

二、 每季實際費用點值估算

(一) 每季第 2 個月進行前季點值估算，當點值預估未達目標值時，提中區西醫基層總額共管會議決議辦理。

(二) 辦理方式：

1. 若選擇自動繳回方式結清，其分攤額度計算方式由中區分會責成各分科會議決議並通知繳回，該作業須於次季底總額結算前完成，以便即時反映於當季點值。
2. 若選擇加強審查方式，採論人隨機加立意抽審，執行期間 3 個月，或依各分科決議辦理。
3. 各分科結清通知單採用依本業務組提供之內容樣式提供各分科委員會配合使用

三、 異常診所：經專業審查發現或檔案分析結果異常者，經輔導未改善則加強審查(論人隨機加立意抽審)，必要時實地審查或移送稽核。

捌、分科委員

一、科委員及召集人的推選：

- (一) 每科以 8 人為原則，科委員由各縣市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各推派 1 人，若該縣市該科診所家數超過 50 家者該縣市增派 1 人，超過 100 家者該縣市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可各增派 1 人召集人由科委員會共同推選，委員名單由中區分會提報中區業務組備查。
- (二) 推選之科委員需具該科專科醫師資格（民國 77 年以前開業者，得以衛生署登記為準）併比照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遴聘資格始得任用，經查如有 5 年內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不予特約者及 104 年平均核減率高於 10% 者應不予委任，任期期間比照辦理。
- (三) 科委員及召集人為榮譽職。

二、科委員之執掌

- (一) 集會討論科內同儕制約之建議，並協助對該科診所與醫師的說明。
- (二) 協助該科專業相關輔導及諮詢。
- (三) 檢討與建議該科需監控之醫令項目。
- (四) 科內異常診所之輔導、加強審查、實地審查或稽核等建議。

玖、健保署中區業務組資料的提供

- 一、目標點數監測報表：每月（例如 5 月）10 日中區業務組產製分科報表，內容包括：
 - (一) 上月（4 月）IC 卡估算之點數與目標點數比較。
 - (二) 上上月（3 月）實際點數與目標點數比較。
 - (三) 上上月（3 月）監測之 8 項項目任三項指標超過 P90 之診所名單
 - (四) 上上月（3 月）各項管控醫令 P90 之院所名單。
- 二、中區分會各分科提出之分科管理需求單(附件 2)需保留 3 個工作天以上作業時間，中區業務組評估後配合提供，所提供資料個別診所名單以加密方式提供。並請中區分會一個月內追蹤成效並復知本業務組，如 2 次未回復追蹤成效者，將暫停該科需求作業。
- 三、所提供資料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妥為保存及使用。

壹拾、其他

- 一、當個別診所同月因監測項目不同而同時落入抽審時以合併抽審方式處理，如當月符合一般常規審查指標及醫令加強審查指標，則抽樣方式為隨機加立意。
- 二、會議若需洽借中區業務組場地，由分科召集人與中區業務組分科經理人聯絡安排會議室。會議之決議事項由中區分會轉給中區業務組備查。
- 三、若有因本計畫之執行嚴重影響民眾就醫權益或本計畫之運作，將提報共管會議討論終止本計畫。
- 四、另若對本計畫實施有建議事項請電洽中區業務組 04-22531174、04-22531179，供本計畫修訂之參考。

中區西醫基層診所主要管理科別申請表

為落實分科管理提昇各科專業自主及穩定中區基層總額點值，請依貴診所執業型態，就說明 1 所列之主要科別，擇一加入所屬管理科別：

1. 新特約診所請填寫表 1，未填寫者將逕依申報主要之就醫科別件數最多者認定。
2. 變更主要管理科別請填寫表 2，並於期限內（如說明 2）提出申請。

註：改選科別之診所均需符合優先以診所執業專科為主，如屬不分科以診所申報案件之屬性達 50% 為選科依據；特殊診所將請各醫師公會協助檢視是否符合上述條件。如選科不符合設定原則中區業務組將逕依原則歸屬科別並請中區分會轉知。

表 1. 新特約診所加入主要管理科別申請表

| | | | |
|--------|--|------|--|
| 診所代號 | | 診所名稱 | |
| 診所管理科別 | | | |

表 2. 診所變更主要管理科別申請表

| | | | |
|--------|--|--------|--|
| 診所代號 | | 診所名稱 | |
| 原來管理科別 | | 變更管理科別 | |

說明 1. 主要科別（代號-名稱）

01-家醫科、02-內科、03-外科、04-小兒科、05-婦產科、06-骨科、
09-耳鼻喉科、10-眼科、11-皮膚科、13-精神科、14-復健科

說明 2. 申請期限：每年 1 月 1-15 日

診所印信：

負責醫師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區西醫基層總額分科管理 資料解密 資料分析 需求單

| | | | | | |
|-------------------------|---------------------------------|------------------------------------|------|------|---|
| 目的 | | | | | |
| 解密項目 | | | | | |
| 資料內容： 變項、定義與 擷取期間 | 擷取欄位 | 彙整類別 | 擷取期間 | 指定診所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件數 | <input type="checkbox"/> 費用年月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給藥日份 |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別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藥費點數 |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別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診療費點數 |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別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診察費點數 |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類別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藥服費點數 | <input type="checkbox"/> 就醫科別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費用點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費用點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負擔金額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醫令件數 | <input type="checkbox"/> 醫令代碼(請列示)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醫令數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醫令點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科召集人 | | 申請日期 | | | 年 |
| 中區分會 主任委員 | | 申請日期 | 年 | 月 | 日 |
| 聯絡電話 | | | | | |
| 科經理人： | 資料處理人員： | | | | |
| 複核專員： | 單位主管： | 結案日期： | | | |
| | | 年 | 月 | 日 | |
| 後續處理及成效 | | | | | |

註：1. 本需求單須由中區分會申請；本署中區業務組窗口為醫療費用二科。

2. 以上資料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密及管理。